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1755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科

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康百路26号5幢32-6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剪刀；清洗设备；洗衣机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机床；发电机；升降装置；包装机械